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JSZC-320591-CJZB-C2026-0098

甲　　方（采购单位）：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联 系 人：江楠

联系电话：0512-66603535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88 号

乙　　方（成交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伟良

联系电话：18979960364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发布的【法院司法赋能算力支撑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591-CJZB-C2026-0098】，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1	AI 智算服务支撑平台	1	套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规格：HuaKun AT800（Model 9000）A2 性能：机箱：4U 机架式服务器；CPU：4*鲲鹏 920 处理器 5250，48 核，2.6GHz； 内存： 1536GB DDR4； 硬盘：2*480G SSD 硬盘，2*3200G NVMe SSD 硬盘； RAID：支持 RAID0,1,10,5,50,6,60 4GB 缓存，带超级电容； AI 处理器：8*华为昇腾 910B3； 网卡： 4*GE，4*25GE 网口,8*200GE 网口，2*100GE 网口；电源：4 个 2600W 电源 ；	1287500.00
总计：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1287500.00）						

三、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1287500.00）。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验收、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7 天内交货，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安装调试到位（实际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在设

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2.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65883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开户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数币账户信息：0052282693313414

六、验收

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验收。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甲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其他见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承诺。

七、维修时限要求及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本项目全部设备提供不少于 3 年质保服务，质保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情况下所有零部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

2、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设立专门项目服务对接人，提供固定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随时接收故障报修。

3、其他见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承诺。

八、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

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十、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误期赔偿

1.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满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10%，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七、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十九、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一、合同附件：廉政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廉 政 合 同

甲　　方（采购单位）：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乙　　方（成交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政府采购）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项目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项目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进行处罚。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签约合同价 1%至 5%（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的违约罚款以及 1-3 年内不得进入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市场和政府采购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廉政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廉政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廉政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廉政合同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 其他

本廉政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廉政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